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外〔2020〕12号

转发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〔银行类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19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，及时掌握银行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，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〔银行类〕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（区）相关金融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系统报送工作；

（二）请各市（区）财政局严格按照粤财金〔2020〕2 号文

规定的基本格式、体例和要求，认真撰写财务分析报告，并于4月10日前将全部编报范围内的单位数据、汇总数据、填报说明及财务分析报告电子文档报送我局；

（三）请各市（区）相关金融企业按粤财金〔2020〕2号文的要求，将相关财务决算资料统一用A4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，报表封面按规定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属地财政部门，各市（区）财政局于4月15日前将正式文件及汇总资料一并寄送至我局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在决算报表编制报送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江门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联系。联系人：阮航，联系电话：350709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〔银行类〕的通知（粤财金〔2020〕2号）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